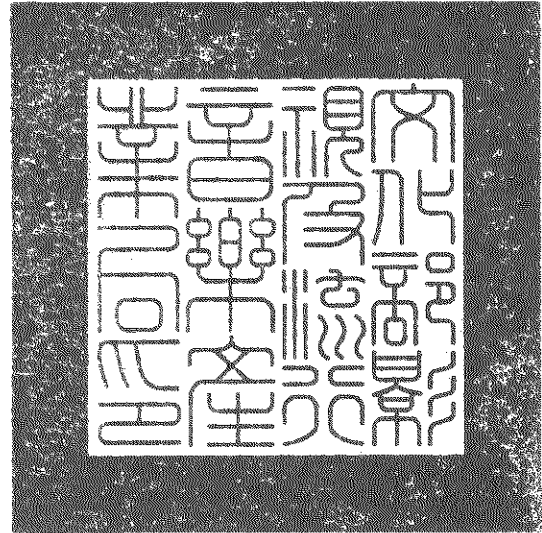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局視(輔)字第 10530075301 號



核釋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綜藝類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」第三點第十款所定「節目」及「首次公開播送/公開傳輸」之定義及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款所稱「節目」，係就獲補助節目整體之統稱，包含獲補助節目全部集數在內；所稱「首次公開播送/公開傳輸」，係指獲補助節目各集之首次公開露出，應以在國內電視頻道(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)首次公開播送/公開傳輸之方式為之。
- 二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局長徐宜君